

第三章

幹事會

第十條 幹事會職權

幹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，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。

第十一條 幹事會之組成

幹事會每兩年改選一次。於週年會員大會投票通過。選舉之詳細辦法由幹事會指定之選舉委員會決定，但監票人必須為非幹事會人士。幹事會由不少於七人，不多於十一人組成。幹事會成員必須年滿十八歲。

第十二條 幹事會之職員

幹事會設正副主席、文書、財政及其他職位，所有職位均由幹事互選之。幹事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。

第十三條 幹事會之任期

幹事會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遇幹事或主席辭職時，得由幹事會通過，若得通過，其職務由其他幹事兼任。若幹事會人數少於七人，得由幹事會委任，其任期為餘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四條 幹事會會議

(一) 幹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三次，工作為討論及議決各項提案及審查會務進展情況，以全體幹事的半數為合法出席人數，如遇主席或四分之一或以上幹事認為必要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一切會議應由幹事會主席負責主持，如遇正副主席缺席時，得由出席之幹事互選之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

(三) 一切會議提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合法。

(四) 在幹事會休會期間，如遇緊急事項，不克召開會議時，主席得用書函通傳動議，如經半數幹事簽署同意者，即為合法議案。

第十五條 小組委員會

如幹事會認為需要時，得設立小組委員會，各小組委員均由幹事會聘任，任期由幹事會決定。